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索赔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约定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而产生的下列合理支出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 a) 资料准备费用，但仅限于所使用的材料费用及为制作该资料而支出的劳动力成本；
- b) 按保单规定、为保险公司提供或举证有关信息所发生的合理支出。

本条款的最大赔偿限额以保单列明金额为准。此金额已包含于总保险金额中（非附加保险金额），且仅在索赔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支付。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